

2016年第五批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6年第五批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46.5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置换债券。在债券发行总额内，2016年第五批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分为十七期、十八期、十九期、二十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9.4亿元、13.9亿元、13.9亿元、9.3亿元。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2016年第五批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表1）

债券名称	2016年第五批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46.5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9.4亿元，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3.9亿元，7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3.9亿元，10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9.3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年期的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6 年第五批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江苏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6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6 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6 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6 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6 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十八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6 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九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发行 2016 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二十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置换一般债券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本金，优先置换高息债务；不得用于偿还非公益性资本支出举借的债务；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江苏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6 年第五批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16 年第五批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江苏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江苏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要求，制定了《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实施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区域协调发展等七大战略，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朝着建设新江苏目标奋力迈进。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江苏省强化创新驱动，优化苏南、苏中、苏北创新布局。苏南加快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引领全省经济转型升级；苏中更大力度集聚创新要素、培育特色产业，形成创新发展新优势；苏北实施科技与人才支撑工程，以科技创新支撑跨越发展。

“十三五”时期，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苏南有条件的地方在探索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路子上迈出坚实步伐，人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建设取得重大成果。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和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

（二）2013—2015年江苏省经济基本情况

2013—2015年江苏省经济基本情况（表2）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59161.75	65088.32	70116.3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9.60	8.7	8.5
第一产业 (亿元)	3646.08	3634.33	3986.05
第二产业 (亿元)	29094.02	30854.50	32044.45
第三产业 (亿元)	26421.65	30599.49	34085.88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6.1	5.6	5.7
第二产业 (%)	49.2	47.4	45.7
第三产业 (%)	44.7	47.0	48.6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6373.32	41552.75	45905.17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5508.44	5637.62	5456.14
出口额 (亿美元)	3288.57	3418.69	3386.68
进口额 (亿美元)	2219.87	2218.93	2069.45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0796.50	23458.07	25876.7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2538	34346	37173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3598	14958	1625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3	102.2	101.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8.0	98.3	95.3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97.1	97.0	92.1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0.5	101.1	96.2
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85604.08	93735.61	111329.86
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61836.53	69572.67	81169.72

注：根据江苏省统计局印发的《2014年江苏统计年鉴》、《2015年江苏统计年鉴》、《2016年江苏统计年鉴》整理，详细情况参见江苏省统计局官方网站统计数据栏。

四、江苏省全省和省级财政收支状况^①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233.14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1339.4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74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12.30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475.05亿元，

^①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4-2015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6年数据来源于《关于江苏省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1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江苏省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74 亿元。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028.59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1422.5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230.6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83.81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2612.7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230.69 亿元。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8670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457.5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2750.08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713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2650.2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2750.08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9637.27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197.5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3356.49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2126.6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0 亿元。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12532.97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205.6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82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5695.60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2366.9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50 亿元。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安排 13876.03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197.6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5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安排 6225.20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2529.04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6126.19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5325.7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316.71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236.16 亿元。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6457.54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963.31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5881.5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281.18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963.31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1208.19 亿元。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安排 7366.47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2092.62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安排 6742.6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安排 2403.41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2092.6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安排 2403.41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36.1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9.27 亿元，当年总收入 45.41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39.9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2.8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9.27 亿元，当年总收入 22.1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22.09 亿元。

2015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94.40亿元，加上上年结余5.50亿元，当年总收入99.91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89.11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17.98亿元，加上上年结余0.02亿元，当年总收入18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15.96亿元。

2016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安排95.25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算安排95.25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安排20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算安排20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2014年底，江苏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10643.3亿元。截至2015年底，江苏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10556.26亿元。

2015年，财政部核定江苏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0954.3亿元。2016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江苏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1830.3亿元。

2015年底，江苏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10556.2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6249.23亿元，专项债务4307.03亿元。或有债务为7569.42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为568.77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为7000.65亿元。2015年底，全省债务率为68.5%，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债务风险稳定、可控。江苏省政府性债务不仅较好地保障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县级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为 449.67 亿元、3501.33 亿元和 6605.26 亿元。

——从举借主体看，融资平台公司、经费补助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和机构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分别举借 3349.87 亿元，1751.72 亿元，4305.89 亿元。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发行债券、信托融资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分别为 4585 亿元、4478.31 亿元和 279.15 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用于市政建设、土地储备、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教科文卫、农林水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6089.85 亿元，占总项目支出的 91.6%。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到期需偿还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分别占 19.96%、16.42%、15.89% 和 10.78%，2020 年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 36.95%。

（二）江苏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根据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求，江苏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稳步开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力推动了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内容和财政部限额分配办法，提出了我省政府债务限额及限额分配方案，经省政府同意并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已正式下达各市县，并要求各地区举债不得突破本地区批准的限额。

二是分类实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与统一部署，我省对政府性债务进行清理核查，并根据债务分类，将一般债务纳入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是继续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为控制债务风险，从 2013 年起根据统一监测的债务风险结果，合理确定预警标准，对风险超过警戒线的地区分别给予提示和预警。2015 年财政部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修订了相关办法，依据财政部的办法，测算了全省所有市、县、区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并对债务风险较高地区通报了相关情况，督促其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采取措施降低债务风险，确保我省债务风险总体稳定、可控。

四是着力做好债务资金优化配置。在下达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和债务资金时，明确债券使用方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普通公路等方面；置换债券额度在具体操作中

严格置换政府债务本金和其他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优先置换利息率偏高的政府债务。

五是高效规范开展政府债券发行。2015年，我省圆满完成3194亿元债券发行工作。为保证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工作顺利开展，我省专门成立发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债券发行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债券发行工作方案，及时向省委、省人大、省政府汇报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积极报请财政部对发行文件、信息披露等进行审核把关，严格以中央相关文件指导我省债券发行的全过程，同时，结合我省实际，对选择信用评级机构，组建承销团、披露发行信息、确定债券发行时间等债券发行具体环节，形成较为规范的公开招标和定向承销发行工作流程。另外，对资金拨付使用、费用缴付等债券发行后续相关工作也提出明确要求。

附件：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江苏省财政厅

2016年11月23日